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44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恒捷实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绿色锦纶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恒捷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高性能绿色锦纶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 2408-350122-07-02-884845。项目新增纺丝机、螺杆挤压机、卷绕机、加弹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建设 122 位锦纶 6 长丝 FDY（预取向丝）/POY（全拉伸丝）生产线及 DTY（涤纶低弹丝）生产线。项目备案总投资 43291.33 万元，达产后新增年产 7 万吨锦纶 6 长丝（1.5 万吨 FDY、5.5 万吨 DTY）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内容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外购锦纶6切片为主要原料，经熔融、纺丝、卷绕等工序生产锦纶6长丝POY和FDY；以项目自产及外购锦纶6长丝POY为原料，经加弹工序生产锦纶6长丝DTY。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螺杆挤压机、卷绕机、热媒加热器、加弹机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拟于2025年11月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5807.12tce（当量值）、37417.46tce（等价值）；主要为年消耗电力12861.77万kWh。项目锦纶6长丝POY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162.20kgce/t；锦纶6长丝FDY和DTY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为162.20kgce/t、184.90kgce/t，均优于《合成纤维制造业（锦纶6）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I级基准值及改扩建前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福州市“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福州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10%及以上

的，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在完成验收后30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福州市、连江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福州市工信局、节能办，连江县工信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大厅

2025年5月22日印发